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黃宏醫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選舉正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分別當選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731/04-05(01)及CB(2)1745/04-05(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7在2005年6月3日函件中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 (b) 政府當局擬備有關吸煙引致疾病帶來的經濟損失的資料(只備中文本)；及
- (c) 政府當局就衛生事務委員會在討論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稱“該條例”)時提出的意見／關注所作的回應(只備中文本)。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

- (a) 條例草案建議收緊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的目的；
- (b) 估計會因當局撤銷該條例下持牌小販攤檔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而受影響的持牌小販攤檔數目；
- (c) 估計持牌小販攤檔因撤銷上述豁免條款而平均損失的金額，以及所損失的金額佔其總收入的百分比；
- (d)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協助受影響的持牌小販攤檔彌補他們因禁止展示煙草廣告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執法

- (e) 自法定禁煙規定於1999年7月實施以來，警方和香港海關對拒絕在某些室內公眾地方(例如購物商場、超級市場、銀行和百貨公司)及室內座位超過200個的食肆的禁煙區遵守法定禁煙規定的人士提出檢控的數目；
- (f) 自上文第4(e)段提及的禁煙規定實施以來，警方就違例者拒絕遵守該項規定而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
- (g) 自1999年7月以來，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須使用武力制止違例者吸煙的個案數目；

對經濟的影響

- (h) 政府當局提供證據，以支持其在上文第3(c)段提及的資料摘要中所作出的聲稱，即根據本港約800間實施全面禁煙的食肆的經驗，禁煙並無對其生意造成負面影響；
- (i) 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所有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實施全面禁煙的時間表，即一次過推行還是分階段推行；

- (j) 政府當局聲稱那些在實施無煙工作間法例後並無對生意造成負面影響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數據，例如失業率；
- (k) 香港大學醫學院於2005年2月完成有關“吸煙引致香港經濟損失年逾50億港元：亞洲首次全面分析”的報告；及

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 (l) 比較在室內和室外有大批人士(例如10名吸煙者)集體吸煙時，吸入二手煙對健康造成的損害。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建議 ——

- (a) 關於在所有室內地方及公眾地方實施禁煙的規定，考慮安排更多政府部門參與執行工作，以及一如執法對付亂拋垃圾的情況般，就干犯吸煙罪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及
- (b) 澄清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是否涵蓋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的吸煙室。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在2005年7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上文第4(k)段提及的報告的撰寫人會晤。

7. 委員進而同意在2005年7月底前邀請持牌小販攤檔的經營者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至於邀請飲食業及學者等其他人士或機構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商定在進行職務訪問後才作出安排。是次訪問計劃在2005年8月10日至20日進行，以取得新加坡、挪威及愛爾蘭實施禁煙規定的資料。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8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724 | 李柱銘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慧卿議員 | 選舉正副主席 | |
| 000725 – 001510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 |
| 001511 – 002133 |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 <u>對持牌小販攤檔的經濟影響</u>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估計會因當局撤銷《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稱“該條例”)下持牌小販攤檔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而受影響的持牌小販攤檔數目；及 (b) 估計持牌小販攤檔因撤銷上述豁免條款而平均損失的金額，以及所損失的金額佔其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 002134 – 003215 |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涵蓋的處所類別</u> 政府當局答應澄清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是否涵蓋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的吸煙室 |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u>條例草案的執行情況</u></p> <p>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自法定禁煙規定於1999年7月實施以來，警方和香港海關對拒絕在某些室內公眾地方(例如購物商場、超級市場、銀行和百貨公司)及室內座位超過200個的食肆的禁煙區遵守法定禁煙規定的人士提出檢控的數目；及</p> <p>(b) 就有關在所有室內地方及公眾地方實施禁煙的規定，考慮安排更多政府部門參與執行工作，以及一如執法對付亂拋垃圾的情況般，就干犯吸煙罪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p> |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
| 003216 – 010357 |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 <p><u>條例草案的執行情況</u></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自法定禁煙規定於1999年7月實施以來，警方就違例者拒絕遵守該項規定而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p> <p><u>條例草案對經濟的影響</u></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大學醫學院於2005年2月完成有關“吸煙引致香港經濟損失年逾50億港元：亞洲首次全面分析”的報告</p> <p><u>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u></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條例草案建議收緊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的目的</p> |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0358 – 010951 |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就處所內干犯的吸煙行為的法律責任</p> <hr/> <p>條例草案對業界的經濟影響</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估計因當局撤銷該條例下持牌小販攤檔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而令持牌小販攤檔平均損失的金額，以及所損失的金額佔其總收入的百分比；</p> <p>(b) 證據以支持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的資料摘要中所作出的聲稱，即根據本港約 800 間實施全面禁煙的食肆的經驗，禁煙並無對其生意造成負面影響；及</p> <p>(c) 政府當局聲稱那些在實施無煙工作間法例後並無對生意造成負面影響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數據，例如失業率</p> |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
| 010952 – 012822 |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 容許室內工作間設有吸煙室，但條件是該處的員工為吸煙者，而煙草煙霧不會擴散至禁止吸煙區 | |
| 012823 – 013512 |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 不規定大學及專上學院將室外地方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理據 | |
| 013513 – 014201 | 楊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 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的執法權力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4202 – 015131 |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 僱員拒絕執行條例草案的規定可否構成解僱的理由 根據現行的勞工法例或罪行，僱員履行職責執行條例草案的規定時若身體受傷，有關事故會否被視作“工傷” 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會否影響與煙草產品使用同一牌子名稱的產品的廣告及推廣 | |
| 015132 – 020255 |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 延長那些已決定結業的場所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後的寬限期 條例草案的執行情況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1999年7月以來，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須使用武力制止違例者吸煙的個案數目 |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 020256 – 020905 | 張宇人議員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所有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實施全面禁煙的時間表，即一次過推行還是分階段推行 |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 020906 – 021156 | 陳偉業議員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在室內和室外有大批人士(例如10名吸煙者)集體吸煙時，吸入二手煙對健康造成的損害 |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 021157 – 022216 |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 未來路向及下次會議日期 | |